

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郁南县连滩镇中心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深标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郁南县连滩镇菩山小学 2 号教学楼工程专项检测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郁南县连滩镇菩山小学 2 号教学楼工程

2、项目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

第二条测试内容及方式

1、测试内容：对甲方委托范围内郁南县连滩镇菩山小学 2 号教学楼室内的甲醛、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等五种有害物质进行检测。（测试点位：40 个点）

2、测试方式：委托检测。

3、承揽方式：按合同固定总价由乙方包干。乙方已包括但不限于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场内外运输、包测试、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进场及退场费用等方式承包本工程。

第三条技术要求

按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测试期限

1、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测试之日起7天内完成测试工作。测试完毕之日起5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1式2份）。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以下事由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测试期限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字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不按时提供有关资料、文件，从而影响乙方正常的工作；



(2) 不可抗力的因素。

第五条 测试工作成果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式对乙方的测试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测试工作的形式：按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检测方法、标准，完成对本合同的室内空气检测。

2、测试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 GB 50325-202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验收。

3、测试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分析检测结果报告，结果报告必须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验收要求。

4、验收的时间：提交检测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5、其它要求：

第六条 测试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4800 元（大写：叁万肆仟捌佰元整），含税。（见报价单）

2、付款方式：

(1) 乙方完成整个测试工作并提交检测结果报告及开具发票给甲方，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100% 给乙方。

第七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1、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检测报告。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二份，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要求时，可另行约定。

2、检测报告交付方式：乙方邮寄检测报告给甲方。

第八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检测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检测过程中出现需要甲方协商的相关问题，并参与检测的初验、各种验收、签证和工程量确认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按相关规定办理测试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在现场采样、检测提供协助与方便，同时提供现场测试用水、用电接驳点；

(3)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4) 其他：

3、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测试工作：

测试进度：乙方应自甲方通知进场测试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测试工作。测试完毕之日起 5 天内向甲方提交检测结果报告（一式 二份）并通过甲方验收，并对其提交成果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测试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同意。

3、测试项目开工前三天内应将测试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检测工作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及提供相关资料。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5、按相关安全法进行安全工作，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7、乙方如在测试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有权在结算款中扣除。

8、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全面实际履行其合同义务而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测试或其提供的检测结果报告逾期通过甲方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逾期超过 7 天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按合同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4、乙方因测试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或测试数据不准，乙方应无偿按甲方要求完善测试工作，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否则，甲方不做结算，乙方并按该项目工程款项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擅自中途更换测试工作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三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测试延误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6、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甲方可直接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因解除而终止本合同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因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住处及其他住处等到）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预算总价款的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它

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郁南县连滩镇中心
小学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2024年1月18日



乙方：(盖章)深标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
路11号新华盛工业村A2栋厂房512

法定代表人：张海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鹏达支行

账号：0002 9241 2192

电话：0755-84899679

日期：2024年1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Hailin.

